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廖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人 廖○○

關 係 人 陳○○

廖○○

廖○○

廖○○

廖○○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廖龍炮、廖田水仙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茲因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又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廖○○○（於民國112年1月16日

01 死亡)、廖○○(於113年6月28日死亡)之繼承人,擬共同
02 訂立分割繼承協議書,其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利益相
03 反,依法不得代理,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
04 規定,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大姊夫甲○
05 ○,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。

06 二、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,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
07 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,法院得因監
08 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
09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成年人之
10 監護,除本節有規定者外,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
11 (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規定參照)。

12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
13 3號裁定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
14 本、同意書、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登記完畢通知書影本、遺
15 產分割協議書為憑,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
16 書(證明書編號:000000000、被繼承人廖○○○)影本、
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證明書編號:000000
18 000、被繼承人廖○○)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
19 書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影
20 本附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29號報告或陳報卷,並依職權
21 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83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
22 字第229號報告或陳報事件卷宗查明。又關係人即其他繼承
23 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均同意由關係人甲○○
24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廖○○、廖○○○
25 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而關係人甲○○到庭陳明
26 同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,並由本院當庭
27 告知關係人甲○○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及保障相對人之權益
28 (見本院113年11月25日之訊問筆錄),另有關係人甲○○
29 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關係人甲○○於被繼承人
30 廖○○、廖○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中,並非繼承人,並無
31 不得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

01 因，復經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到庭表示
02 同意聲請人之聲請。又聲請人及關係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
03 ○○○、己○○到庭均表示同意廖○○○、廖○○之遺產，應
04 依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割（見本院113年11
05 月25日之訊問筆錄），堪認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對於被繼
06 承人廖○○○、廖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由關係人甲○
07 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無不當之處。
08 從而，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廖○○○、廖
09 ○○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甲○○成
10 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王翌翔